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 026 号(县区)2026ZB DL164号

已审核，同意发标

下记



采购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6 号、(县区)2026ZBDL164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6 号、(县区)2026ZBDL164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350269.70 元

最高限价：19350269.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1 标段	6572320.50	6572320.50
2	2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2 标段	5545863.50	5545863.50
3	3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 标段	7232085.70	7232085.7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服务范围：

1 标段：上乐村镇、庞寨乡、后河镇、李源屯镇 4 个乡镇（共计 117053 人），后河工业园区、高铁南站站前广场（163150m²）。

2 标段：柳庄乡、汲水镇、顿坊店乡、安都乡、城郊乡 5 个乡镇（共计 103661 人）。

3 标段：太公镇、狮豹头乡、唐庄镇、孙杏村镇 4 个乡镇（共计 93645 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068778m²）。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 号）标准，严格遵照招标人出具的考核办法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一年，社会效果好并且达到要求的逐年延

顺，顺延最多不超过两年；顺延期间，服务不能达到要求或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共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最终仅允许中标 1 个标段，以标段号在前的优先，在前序标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中仍可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杨峰

联系电话：17656172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方式：17337347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方式：17337347588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6 号、(县区)2026ZBDL164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杨峰 联系电话：17656172597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17337347588
4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合同签订一年，社会效果好并且达到要求的逐年延顺，顺延最多不超过两年；顺延期间，服务不能达到要求或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 号）标准，严格遵照招标人出具的考核办法执行。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标段： 预算金额：6572320.50 元 最高限价：6572320.50 元 2 标段： 预算金额：5545863.50 元 最高限价：5545863.50 元 3 标段： 预算金额：7232085.70 元 最高限价：7232085.7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4)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

		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3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标段</td><td>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1 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 标段</td><td>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2 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3 标段</td><td>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 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1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2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1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2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标段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标段：7800元；2标段：6600元；3标段：8600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付款方式	自运营开始之日起，乙方管理人员及车辆到位开始运营三个月后由乙方提供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季度的生活垃圾清运清运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35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

11.2 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豫财购〔2021〕6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

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卫辉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卫辉市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_____（按实际标段填写）

二、质量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作业时间为夏季_____；冬季_____。

2、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清扫作业。保洁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

（二）、保洁质量标准：

1、无暴露性垃圾

对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视野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暴露性垃圾。生活垃圾入桶无外溢。

2、无乱贴乱画

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确保有序。

3、及时清理村街道两旁的生活污水，做到无污水横流。

4、公共场所无垃圾。

村民公共场所以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无粪便，无杂草。村庄公共场所无畜禽粪便。

5、垃圾桶保持表面清洁，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6、应急保障：成立环卫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应急突击队，区域配有备用车辆，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保证人员和设备在第一时间到位。

（三）、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

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2、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四）、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 1、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 2、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 3、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
- 4、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垃圾收集清运车，5 吨及以上吨位洒水车，并配有管理车辆，以上车辆均需为新能源车型。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及各村工作，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3、 甲方协调各乡（镇）、办事处政府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司机、装工、管理人员。

4、 甲方负责组建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的辖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制定《卫辉市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并定期检查考核，每月从服务费中提取 2%作为当月奖惩金,同时启动举报机制，并于当月服务费挂钩，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落实罚款机制。

5、 乙方接管前，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搞好保洁范围内村庄及道路的“四大堆”（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及沉积垃圾清理，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清理等工作。

6、 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7、 甲方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乡（镇）项目部办公室需设车辆停放点和洒水车水源，由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8、如遇本辖区集贸市场和机会等大型活动，其垃圾清运费和道路保洁费，由乙方负责清扫。

9、乙方为保洁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由甲方协助分配到各村，由双方监管，若出现丢失或损坏后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正常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10、甲方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详见考核标准）。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确认后，按考核标准扣除保洁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工作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4、保洁员方面：（在符合岗位要求下，优先聘用贫困户）

1标段：共计配备保洁员 371 名（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其中农村保洁员配备 35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后河镇工业园区及高铁南站站前广场保洁员配备 20 名。

配备管理员___人。

2标段：配备农村保洁员 31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

配备管理员___人。

3标段：共计配备保洁员 320 名（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其中农村保洁员 28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洁员 39 名。

配备管理员___人。

2、道路和村庄配备的垃圾桶（可挂式 240L，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

1标段：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共计 4032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其中农村配备 3902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后河镇工业园区及高铁南站站前广场配备 130 个。

2标段：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 3455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

3标段：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共计 3322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其中农村配备 3122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备 200

个。

3、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建立并利用智慧化管理平台，配备垃圾清运车、湿扫车、洒水车：

1 标段：

垃圾清运车：配备 12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配备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_____辆。

2 标段：

垃圾清运车：配备 10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_____辆。

3 标段：

垃圾清运车：配备 11 辆，其中农村配备垃圾清运车 10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 1 辆），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备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_____辆。

5、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领发。

6、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7、应履行纳税义务。

8、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9、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

（1）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办事处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2) 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的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 对辖区内所有大街小巷实现普遍打扫，不能出现漏扫、漏户，如发现应立即整改；

(4) 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10、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转让本项目。

（二）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3、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五、服务费用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域市场化保洁项目合计_____元/年，服务期限_____年。

（一）服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和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与日产垃圾量而核定。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幅度范围在±5%之内的不予调整）。乙方提供的运营车辆、设备标准及型号需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运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

自运营开始之日起，乙方管理人员及车辆到位开始运营三个月后由乙方提供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季度的生活垃圾清收清运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但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续签合同。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一）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中标人在招标人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包含 8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

（二）单次考核总分值低于 65 分的。

（三）因清扫、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新乡市卫辉市签订。

十二、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1 本项目所辖各乡镇道路人工和机械保洁作业；
- 1.2 本项目所辖道沿石面、人行道地面、道路附辖隙地、广场地面的保洁作业；
- 1.3 本项目所辖道路及人行道两侧杂草清除和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保洁；
- 1.4 本项目所辖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以及路面其他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收集、倾倒；
- 1.5 本项目所辖道路及区域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配电箱、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乱贴乱画广告的清理。

二、管理理念与工作目标

2.1 管理理念

围绕“条块结合、全面提升、长效管理”的工作思路，按照“职能外包、服务购买、风险转嫁”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原则，探索环卫作业服务“一把扫把管到底”的新机制，努力打造精细化、精品化环卫样板工程，提高农村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水平，使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环卫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2 工作目标

镇政府驻地、村庄主、次道路全天清扫保洁，全域实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以人工作业为主，全天捡拾保洁，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属地区域综合性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模式，建立长效机制。镇域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公共场所垃圾收集实现容器化，乡（镇）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直送处理厂，无村内滞留污染现象。

三、管理机构与服务相关要求

3.1 管理机构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环卫保洁公司要按以下要求设置机构：

- 3.1.1 分工明确，各司其责。
- 3.1.2 有明确的合理的管理制度。

3.2 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承担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保洁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障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购置与发放；负责开展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方需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制定符合作业标准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各岗位作业流程，提高管理水平与工作效率；针对新增湿扫车需制定专项运维管理制度，明确司机岗位职责、设备保养流程及安全作业规范。

3、中标方需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并做到：

（1）全力配合各级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及迎检工作；

（2）主动维护与各村干部、群众、园区企业的良好关系，及时沟通协调问题；

（3）负责集贸市场、园区厂区周边及各类大型活动的垃圾清运与道路保洁；

（4）所有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5）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突发污染、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及时调配车辆及人员开展专项保洁。

3.3 保洁人员工作标准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

夏季：6:00 至 17:00；冬季：7:00 至 17:30，同时做好道路沿线夜间垃圾收集，确保垃圾不落地。道路需在早晨 7:30 前、下午 14:30 前完成两次人工普扫（可随季节调整）。

2、保洁标准

上班时间需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清扫；工作人员需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杜绝聚堆、聊天、坐岗、离岗、迟到早退。

作业时使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撮箕巡回保洁，避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及时清理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垃圾，确保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视野内无白色垃圾；及时处理街道两旁生活污水，杜绝污水横流；做好公共场所及公共绿化带保洁，无畜禽粪便、无杂草；生活垃圾需入桶，保持垃圾桶表面清洁、无外溢，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清理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的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保持环境规整。

普扫与清运工作需做好衔接，工作人员相互礼让，避免推诿扯皮。

人工道路普扫时，用大扫把将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道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大扫把扫不净的地方用小扫帚扫净，路面不见污泥积水、积土、堆积杂物及碎砖瓦砾，不见漏收垃圾堆、人畜粪便、果皮纸屑塑膜和烟蒂痰迹等，做到路面净、道牙石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果皮箱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构筑物净，视线内不见垃圾。清扫保洁工具、车辆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影响观瞻。

保洁时，环卫工巡回走动，用小笤帚、撮斗清理路面的纸屑、塑料袋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在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到乱丢垃圾、随地吐痰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教育、劝阻。

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垃圾应装入密封垃圾收集车内，随有随清随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上。道路两侧空闲地视线内不得积存垃圾。

每年春、夏、秋喷洒除草剂。

3、作业质量

(1) 清扫保洁应做到：道路承包范围内无成堆垃圾，路面、人行道、道牙、树根、墙角无废弃砖石，路面无积水、灰沙，无果皮、纸屑、烟蒂、油污等杂物，保持路面见本色，道路下水道口无堵塞，并及时做好道路冲洗工作。

(2) 环卫保洁公司应设置环卫作业应急队伍，以应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次数，秋季落叶应做到即落即清，保洁到位，严禁焚烧树叶。冬季融雪、清雪要及时，主干道路面保持干净整洁，加大作业时间，每次雪后积极处理，做到无积雪，防止路面结冰。雨季排水做到主干道、人行道无积水，下水道口无漂浮垃圾，保持下水通畅。

(3) 环卫工人上岗时要做到“八不准”：不准工作日饮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在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在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将垃圾扫入窞井、下水道口、绿化带及道路旁边居民区垃圾池、果皮箱，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4) 清理责任路段垃圾桶的垃圾，不容许满桶。并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进行及时擦洗、维护，并套装环保垃圾袋，保持果皮箱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6) 密封垃圾收集车应保持整洁、完好，配备工具齐全实用、整洁完好，并及时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

(6) 遇到各种临检任务，提前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果皮箱干净整洁，同时增加保洁人员。

(7) 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

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作业标准：对绿化带、公共绿地进行巡回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8) 乱张贴乱喷涂广告清理

作业时间：每日 8：00 前须将对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乱张贴广告全部清理完毕。8:00 后进行巡回式清理，对上述小广告随有随清理。

作业标准：清理保洁质量达到路面和临路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无不干胶、油漆、宣传单等乱张贴；每 1000 平方米果皮纸屑少于 4 个（片），辖区所有路面和临街立面干净清

爽。

4、安全生产

(1) 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醒目的标有卫辉环卫以及本环卫保洁公司字样的环卫服装和安全帽，并做到干净整洁。

(2) 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 环卫人员在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向作业，在有大风时应注意顺风清扫。特别在道路中间清扫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往车辆。

(6) 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

(6) 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左右设置醒目的标识，并做好防护措施。

(7) 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冻。

(8) 作业单位认真管理环卫人员，做到文明作业，不与行人发生争执，如发生争执及打架斗殴等所产生的纠纷，由清扫保洁公司自行解决。

3.4 垃圾清运工作标准要求

1、中标方需按要求提供设备：足量提供垃圾收集清运车，并配备管理车辆；保证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车辆损坏需及时替换，避免影响作业；做好现有垃圾容器（垃圾桶、垃圾中转箱等）的维护保养。

2、作业标准：定期擦洗作业车辆和垃圾桶，保持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实行密闭运输；按规定时间清理垃圾，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做到车走地净，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需按时将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严禁随意倾倒及洒、漏、抛现象。

3.5 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

1 标段：上乐村镇、庞寨乡、后河镇、李源屯镇 4 个乡镇，后河工业园区、高铁南站站前广场

(1) 保洁员配置：共计配备保洁员 371 名（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其中农村保洁员配备 35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后河镇工业园区及高铁南站站前广场保洁员配备 20 名。

(2) 设备配置：

垃圾桶：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共计 4032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

其中农村配备 3902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后河镇工业园区及高铁南站站前广场配备 130 个。

垃圾清运车：配备 12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配备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辆：按需配备。

注：以上车辆均需为新能源车型。

2 标段：柳庄乡、汲水镇、顿坊店乡、安都乡、城郊乡 5 个乡镇

（1）保洁员配置：配备农村保洁员 31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

（2）设备配置：

垃圾桶：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 3455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

垃圾清运车：配备 10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辆：按需配备。

注：以上车辆均需为新能源车型。

3 标段：太公镇、狮豹头乡、唐庄镇、孙杏村镇 4 个乡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保洁员配置：共计配备保洁员 320 名（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其中农村保洁员 28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洁员 39 名。

（2）设备配置：

垃圾桶：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共计 3322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其中农村配备 3122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备 200 个。

垃圾清运车：配备 11 辆，其中农村配备垃圾清运车 10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 1 辆），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备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辆：按需配备。

注：以上车辆均需为新能源车型。

四、重大组织活动及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结合卫辉乡镇实际情况，环卫保洁公司要制定各类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遇县域内有重大组织活动或者有重要接待保障任务以及遇大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如下：

4.1 成立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或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指导有序提前开展工作。

4.2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接待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方案。

4.3 建立健全重大环卫保障任务责任制。

4.4 清扫、保洁人员将密切配合各级管理领导要求，进行突击性清洁服务，后勤保障组确保各类物资材料的保障，应急队、机动巡查车、清扫车、洒水车全面配合做好准备。

重大组织活动和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服从统一调配，快速反应，行动迅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员工劳动保障措施

5.1 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

5.2 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费用。

5.3 每月（季）按时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毛巾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质量，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5.4 夏季高温季节要科学合理安排露天作业时间，定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和补贴。

六、考核与奖惩机制

1、中标方须严格遵守《卫辉市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与考核工作；考核内容涵盖垃圾清运、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等全流程。

2、考核方式：各乡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应于每月初对中标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农业农村局备案。农业农村局对中标方工作成果进行不定期抽查，依据考核结果和抽查情况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支付采取压一季度的方式执行，每月从服务费中提取 2%作为当月奖惩金，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3、处罚标准：

（1）未及时清运垃圾、湿扫车未按要求作业等工作失误，经现场拍照确认后，按考核

标准扣除相应保洁费用；

（2）群众或园区企业举报查实扣罚 2000 元；

（3）县级新闻媒体曝光扣罚 10000 元；

（4）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扣罚 30000 元；

（5）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立即终止合同；

4、运营期间，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转让本项目。

（二）考核管理办法（暂定）

一、考核对象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保洁服务公司。

二、考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卫辉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月督导季考核，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0分）

1. 保洁人员在岗情况（2分）。

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0.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2. 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4分）。

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外的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0.5分。

3. 普扫达到的标准是“三无一规范一眼净”（20分）。

“三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即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每项不达标扣1分。

4. 季节性作业（2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

5.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2分）。

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18分）

1. 垃圾桶布局合理，便于村民垃圾投放，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3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0.5分。

2. 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3 分）。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 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3 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 0.5 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

4. 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3 分）。每项未到达扣 1 分。

5. 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4 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 0.5 分。

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2 分）。每项扣 0.5 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42 分)

1. 县级通报、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10 分）；

2. 市级新闻媒体曝光（30 分）；

3.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 分）；

4. 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

四、方式与计分方法

县改善人居环境办公室负责对辖区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每发现一处垃圾未能及时清扫入桶，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乡（镇）办事处环卫管理负责人到场确认，并在保洁费扣发单上签字，垃圾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扣罚保洁费 1000 元并扣 1 分，大于 1 平米的扣罚保洁费 1500 元并扣 1.5 分，群众举报查实后扣罚保洁费 2000 元并扣 2 分，县级新闻媒体曝光扣罚保洁费 10000 元并扣 10 分，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扣罚 30000 元并扣 30 分，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公司管理员每天都要有检查、考核记录，并及时报送县改善人居环境办公室；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洁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承包合同，从保洁经费中予以扣除。

五、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保洁服务公司百分制考核制度。总分值低于 65 分时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将与保洁服务公司终止合同。

附件 1: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绩效考核表

乡（镇）办事处：_____ 村庄：_____ 时间：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计分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0 分）	（一）、保洁人员在岗情况（2 分）。	1、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 0.5 分。	
		2、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 0.5 分。	
		3、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 0.5 分。	
	（二）、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4 分）。	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建筑物、构筑物外的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三）、普扫达到的标准是“三无一规范一眼净”（20 分）。	“三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即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四）、季节性作业（2 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18 分）	（五）、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2 分）。	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一）、垃圾桶布局合理，便于村民投放垃圾，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3 分）。	1、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 0.5 分。	
		2、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 0.5 分。	
	（二）、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3 分）。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三)、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3分)。	1、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	
		2、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0.5分。	
		3、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	
	(四)、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3分)。	每项未到达扣1分。	
	(五)、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4分)。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0.5分。	
	(六)、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2分)。	每项扣0.5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改善人居环境办公室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无应急方案扣1分。	
		2、发现电话不通1次扣0.5分。	
四、各级通报、新闻媒体曝光与投诉	(一)、县级通报、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10分);	被县级以上媒体通报1次扣3分。	

(42)	(二)、市级新闻媒体曝光(30分)；	被市级以上媒体通报1次扣5分。	
	(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分)。	对群众来访不认真接待，发现1次扣0.5分	

附件 2:

保洁费扣罚单（存根）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岗位		所属 片区		所属片区/ 车牌号	
因你公司：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 违反了_____。							
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 扣款：_____元 计分：_____分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员工确认签名							
管理员签名				主管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县改善人居环境办公室			

保洁费扣罚单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岗位		所属 片区		所属片区/ 车牌号	
因你公司：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 违反了_____。							
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 扣款：_____元 计分：_____分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员工确认签名							
管理员签名				主管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县改善人居环境办公室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清扫保洁原则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主次干道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建筑物前路段）、绿化带、行道树和树坑、窞井口、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垃圾、杂物、飘浮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保洁范围界线以外 3 米。

（3）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实现“双五双十”、“五净五无”标准。

“双五双十”：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500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²)	烟头 (片/500m ²)	痰迹 (片/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4）清扫保洁时间

夏季：6:00 至 17:00；冬季：7:00 至 17:30，同时做好道路沿线夜间垃圾收集，确保垃圾不落地。道路需在早晨 7:30 前、下午 14:30 前完成两次人工普扫（可随季节调整）。

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为:早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临时约定为准)。(见附表)

(5)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造成无法正常清扫作业的,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作业类别

I、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唐庄工业园区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II、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III、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作业模式及要求

I、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洗扫保洁。

II、冲洗和洗扫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III、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IV、洒水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提示行人注意。

(3)作业时间

I、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上午 09:00-11:00,下午 15:00-17:00;三级、四级道路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上午 09:00-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 1 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3 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晚上 23:00 至次日 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6 次,作业时间:07:00-18:

00。

以上作业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我市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增减作业频次和洒水量。

II、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4)质量标准

I、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带、路沿石、窞井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II、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III、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环卫公共设施运营保洁规范

(1)公厕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公厕确保全天候开放。

(2)垃圾中转站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垃圾清运要求：垃圾必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3)果皮箱、中转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中转箱每天应及时清掏、清洗，时间从07:00-17:00。箱体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满溢、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现象。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果皮箱、中转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在报

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4、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5、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1)可进行道路机械化的道路作业率必须达到 100%，机械化作业以湿扫为主，对道路进行湿式清扫保洁。

(2)道路冲洗、洒水等作业参照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执行。

(3)严格按照国家“双五双十”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无死角，道路无扬尘。

（二）考核标准

1、卫辉市农业农村局设立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2、考核得分 90 分为合格，9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 元；8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0 元，以此类推。

3、凡被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被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或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凡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件加倍扣款扣分。

4、如果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5、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

附件：卫辉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1-6）	1、夏季：6:00 至 17:00；冬季：7:00 至 17:30，同时做好道路沿线夜间垃圾收集，确保垃圾不落地。道路需在早晨 7:30 前、下午 14:30 前完成两次人工普扫（可随季节调整）。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为：早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临时约定为准）。（见附表）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 0.2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向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道路边沟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8:00-11:00，14:00-18:00 时）收集服务。	垃圾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及时清洗，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 0.2 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7-9）	7、主次干道降尘（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每天不得少于六次，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未达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3:00 至次日 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公厕管理（10）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中转站管理 (11)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垃圾必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12)	12、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3-16)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环卫作业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4、环卫作业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责成清退。
	15、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6、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1、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部分 (52分)	1、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城乡环卫保洁服务），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 团队配置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完整管理架构，包含项目总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设备运维管理员、现场主管，岗位配备齐全得 12 分，每缺少一类岗位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任职履历

		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环卫作业设备配置（6分）	供应商提供环卫作业设备（新能源车型，自有或租赁均可），满足以下最低数量要求： ①湿扫车≥2台；②洒水车≥2台（5吨及以上吨位）；③垃圾清运车≥11台（8吨及以上吨位）。 三类设备均满足最低数量要求得6分；仅满足2类得3分；仅满足1类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4、服务承诺（6分）	1. 应急响应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服务区域内出现保洁突发事件（如垃圾积存、路面污染等），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的，得2分；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服务期满交接承诺（2分） ①承诺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移交手续（含设备清点、资料移交、场地清理），且无遗留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承诺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完整交接，提供书面交接清单（含设备清单、运维记录、各村保洁台账等核心资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人员保障与更换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保洁人员保持动态充足，对于经考核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予以更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环卫作业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作业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以下5项： ①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标准与频次； ②垃圾清运质量管控措施； ③湿扫车、洒水车作业质量保障； ④环卫设施（垃圾桶、中转箱）维护保养计划； ⑤质量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欠缺”是指：内容存在矛盾、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6、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以下4项： ①组织机构框架图； ②关键岗位设置； ③各岗位具体职责描述（覆盖保洁员、清运司机、湿扫车司机等全部工种）； ④岗位间协作机制（含普扫与清运衔接、跨片区调度配合）。 包括以上4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欠缺”是指：内容存在矛盾、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

二、 技术 部分 (38分)		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7、投诉处理与群众满意度提升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与群众满意度提升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以下3项： ①投诉登记与受理流程； ②投诉核查与分类处理机制； ③处理结果反馈时限及满意度回访机制。 包括以上3项内容且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欠缺”是指：内容存在矛盾、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全域保洁整体运营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保洁整体运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以下5项： ①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②垃圾收运与转运方案； ③人员配置与调度方案； ④设备配置与运维方案； ⑤重点区域专项保洁方案。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欠缺”是指：内容存在矛盾、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以下5项： ①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与责任制度； ②环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含保洁员道路作业安全、车辆运行安全规范）； ③车辆运行安全管理（含车辆日常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突发路面污染、车辆故障等场景）； ⑤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含事故报告流程、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欠缺”是指：内容存在矛盾、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人员保障与动态经费配套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保障与动态经费配套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以下4项： ①人员招聘与足额配备计划； ②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机制； ③人员考核与退出机制； ④薪酬发放保障机制。 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欠缺”是指：内容存在矛盾、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价格标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备注：技术部分重大负偏差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企业业绩
- 六、拟派管理团队
-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偏离表
-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服务，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六、拟派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开标一览表上的交货及完工期请填写合同履行期限。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